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8)	[編纂]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8)		
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及8)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及8)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權益(附註8)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附註：

- (1) 新得利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新得利的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及劉志興先生。
- (2) 森活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森活的唯一董事為方先生。

主要股東

- (3)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約[編纂]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先生擁有森活[編纂]股權，而森活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森活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